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俊峰

李 军 李 明

李英旭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魏 卓

(半月刊)

2019 年 第 19 期

(总第 633 期)

2019年10月15日出版

## 目 录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

仲裁工作提高仲裁公信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9〕116号) ..... (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党办〔2019〕121号) ..... (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完善促进消费

体制机制工作方案(2019年—2020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56号) .....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58号) ..... (16)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自治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药监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 事权划分暂行规定》的通知 (宁药监规发〔2019〕1号) .....	(21)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 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民规发〔2019〕1号) .....	(25)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基本公共服务 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民规发〔2019〕3号) .....	(33)
自治区扶贫办 宁夏银保监局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扶贫保” 工作的通知 (宁扶贫办发〔2019〕48号) .....	(36)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电子化 申报审批及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化的通知 (宁建规发〔2019〕4号) .....	(39)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李爱琴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仲裁工作提高仲裁 公信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9〕116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进一步规范仲裁工作提高仲裁公信力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9日

## 关于进一步规范仲裁工作 提高仲裁公信力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精神，加强仲裁工作的规范化、正规化建设，全面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组建、机构独立、行业自律、司法监督、社会监督的仲裁工作新格局，切实提高仲裁公信力，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依法推进仲裁工作机制改革

（一）规范仲裁委员会管理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全区仲裁工作，研究制定贯彻《仲裁法》和国务院关于仲裁工作政策的具体措施，指导、监督地级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贯彻落实工作。自治区司法厅具体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仲裁工作。地级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

承办自治区司法厅或地级市人民政府交办的仲裁方面具体工作。

（二）明确仲裁委员会法人地位。仲裁委员会是为解决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提供公益性服务的非营利法人。要加强仲裁委员会自身建设，强化委员会的决策地位和作用，明确委员会决策重大事务的权限和范围。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是执行机构，要接受仲裁委员会的领导、管理和监督，定期向仲裁委员会报告工作。

（三）坚持仲裁委员会改革导向。各仲裁委员会要对人事、薪酬、财务管理方式、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性改革，逐步推行市场化运作。要加快改革步伐，对仲裁机构还在行政机关没有改制的仲裁委员会，改制后要独立于行政机关；实

行参公管理的仲裁委员会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完善仲裁委员会的运行机制和具体管理方式，提出仲裁委员会内部治理结构改革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非营利的仲裁委员会可继续按照公益性、非营利、能生存、促发展原则完善运行机制。

（四）促进仲裁区域化发展。鼓励仲裁委员会之间开展良性竞争与合作。允许外省区市人才实力强、信誉度好的仲裁委员会依照相关规定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条件成熟的可以在自愿基础上进行联合，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建立区域性仲裁平台。在本市辖区外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外省区市仲裁委员会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的，经本机构所在地和设立地的地级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自治区和地级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相关业务。

## 二、完善仲裁委员会内部治理结构

（五）加强仲裁委员会运行机制建设。各仲裁委员会要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分离、有效制衡、权责对等的原则，依法制定仲裁委员会章程，健全仲裁委员会决策机制和议事程序，强化仲裁委员会成员的履职责任，充分发挥仲裁委员会的作用。优化仲裁委员会人员构成，现有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担任仲裁委员会成员的要通过换届逐步退出。

（六）健全仲裁委员会内部监督制度。在尊重仲裁庭、仲裁员独立裁决的基础上，加强各仲裁委员会对仲裁程序的管理监督，建立仲裁委员会对仲裁裁决的核阅制度、重大疑难案件的专家咨询制度和仲裁员指定工作规则，落实仲裁员信息披露制度和仲裁员回避制度，确保仲裁裁决质量。

（七）改进仲裁员选聘和管理工作。各仲裁委员会要根据不同业务性质、矛盾纠纷解决需求，聘任不同专业、不同领域的人员担任仲裁员。积极探索聘任在基层具有较高威望、善于调处民间纠纷的人士担任仲裁调解员，逐步建立分类别、适应多层次需求的仲裁员队伍。各仲裁委员会要按照不同专业设立仲裁员名册，健全仲裁员的聘任资格审查、日常管理、监督考核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仲裁员报酬激励机制。

（八）推进仲裁秘书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各仲裁委员会按照市场化模式和岗位需要选聘、管理仲裁秘书，建立符合仲裁行业特点的秘书队伍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和以品德、能力、贡献为导向的评价考核机制。完善仲裁秘书薪酬评估、调整机制，形成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激励机制。加强仲裁秘书业务能力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建立操守规范、业务精湛的仲裁秘书队伍。

（九）严格仲裁委员会资产管理。各仲裁委员会要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防止资产流失。采用自主运营模式的，要建立资产管理制度，确保资产用于仲裁事业发展；仲裁委员会换届或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依法审计；仲裁委员会解散的，要对所有资产进行清算，按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置。

## 三、拓展仲裁服务领域

（十）推进仲裁进驻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各地级市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设立仲裁窗口，有条件的可提供仲裁室，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的仲裁指引和服务。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级市人民政府要积极探索将仲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制定仲裁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具体工作措施，充分发挥多元化解纠纷的作用。

（十一）发展互联网仲裁。各仲裁委员会要探索建立涉网仲裁规则，明确互联网仲裁受案范围，完善仲裁程序和工作流程，为当事人提供经济便捷高效的仲裁服务。自治区司法厅牵头负责全区仲裁案件管理系统建设，依托宁夏法律服务网研究探索智能仲裁，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发展。

（十二）促进行业协作和专业化发展。积极探索商会参与仲裁委员会组建工作，深化仲裁委员会与有关部门和商会等行业组织的协作，不断扩大仲裁影响力。各仲裁委员会要探索建立建筑、金融、保险、房地产、知识产权等专业领域的仲裁工作平台，培养专业仲裁员、仲裁秘书，制定专业仲裁规范，促进仲裁的专业化发展。

（十三）服务自治区对外开放和发展战略。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各仲裁委员会要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投资、争议解决的法律制度研究，及时总结推广仲裁工作经验，着力培

养具有国际仲裁能力的仲裁人员，为推进宁夏全方位多层次对外开放和发展提供保障。

#### 四、加强对仲裁工作的支持与监督

(十四) 切实加强党的领导。组建仲裁机构的地级市党委要加强对仲裁工作的领导，确保仲裁工作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各仲裁委员会要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排除影响仲裁公信力的制约因素，为提高仲裁公信力提供政治保证。

(十五)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按照“谁组建谁负责谁监督”的原则，制定仲裁发展规划，认真落实《仲裁法》和有关规定，将仲裁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及时研究解决仲裁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支持和促进仲裁事业发展，为仲裁独立办案营造环境、创造条件。

(十六) 完善司法支持监督机制。人民法院要依法支持和监督仲裁，严格适用仲裁相关法律规定，提高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完善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仲裁保全、裁决撤销和不予执行程序，对撤销、不予执

行裁决案件严格把关，依法执行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

(十七) 加强仲裁工作行政指导。自治区司法厅依法指导、监督仲裁工作，依法严格办理仲裁委员会的设立登记、注销登记、换届复核、变更备案和分支机构备案工作，并报司法部备案；研究建立领导干部干预仲裁裁决、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编制年度全区仲裁机构和仲裁员名录并进行公告；建立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员信用记录及严重失信行为惩戒制度，加强仲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十八) 加强仲裁行业自律。筹建成立宁夏仲裁协会，充分发挥协会联系政府与行业、服务仲裁委员会的作用，组织区内外仲裁业务交流及人员培训，加强对仲裁委员会和仲裁从业人员的监督，强化仲裁从业人员的准入和退出管理，及时处理违规违纪行为。

(十九)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各仲裁委员会要加强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开章程、仲裁规则、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等信息，主动接受媒体和社会公众监督，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 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党办〔2019〕121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5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使用，保障正常办公，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机关事务管理条例》《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配置、使用、维修、处置等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党政机关（含所属的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本办法所称办公用房，是指党政机关占有、使用或者在法律上可以确认属于机关资产的，为保障党政机关正常运行需要设置的基本工作场所，包括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办公室包括领导人员办公室和一般工作人员办公室；服务用房包括会议室、接待室、档案室、图书资料室、机关信息网络用房、机要保密室、文印室、收发室、医务室、值班室、储藏室、物业及工勤人员用房、开水间、卫生间等；设备用房包括变配电室、水泵房、水箱间、中水处理间、锅炉房（或热交换站）、空调机房、通信机房、电梯机房、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用房等；附属用房包括食堂、停车库（汽车库，自行车库，电动车、摩托车库）、警卫用房、人防设施等。

**第三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应当遵循依

法合规，科学规划，规范配置，有效利用，厉行节约原则。

**第四条** 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有关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指导下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

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统一由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规划、权属、调剂、使用监督、处置、维修等，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权属、使用、维修等有关管理工作，由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委托同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县（区）法院、检察院办公用房的权属、使用、维修等有关管理工作，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分别负责；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建设项目审批、建设标准制定以及投资安排等；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指导开展资产管理等；编制部门负责提供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材料等。

各级党政机关是办公用房的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占有、使用办公用房的内部管理和日常维护。

## 第二章 权属管理

**第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以下统称“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在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名下。

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权属应当登记在行政主管部门名下，其权属证书报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

市、县（区）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

派出机构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在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名下。市、县（区）法院、检察院办公用房权属分别登记在自治区高级法院、检察院名下。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的，经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核准，可以将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在使用单位名下，其权属证书报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

因历史资料缺失、权属不清等问题无法登记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办公用房权属备案，使用单位不得自行处置。

**第六条** 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查盘点制度。使用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办公用房资产管理分台账，资产信息发生变更的，及时调整更新。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资产管理总台账，定期组织清查盘点，确保总台账与使用单位分台账信息账账相符，与办公用房实际状况账实相符，与权属证书信息账证相符。

**第七条** 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统计报告制度。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定期统计汇总办公用房管理情况，报上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并送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

自治区机管局建立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信息管理平台，向使用单位开通网络端口。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信息管理平台对接全国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与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共享共用。统筹推进办公用房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上下一体、互联互通、动态管理。

**第八条** 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档案管理制度。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办公用房档案管理，及时归集权属、建设、维修等原始档案，并移交产权单位。产权单位应当加强办公用房档案的收集、保存和利用，确保档案完整。

### 第三章 配置管理

**第九条**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改革、财

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结合人员编制情况、办公与业务需要等，编制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配置保障规划，优化办公用房布局，具备条件的逐步推进集中或者相对集中办公，共用配套附属设施。

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时，应当统筹安排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地。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的驻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有效保障上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地需求。

**第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配置应当严格执行相关标准，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使用单位人员编制，从严核定面积。

**第十一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配置方式包括调剂、置换、租用和建设。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需要配置办公用房的，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优先整合现有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

**第十三条** 采取置换方式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确保符合办公用房各类功能要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规定组织资产评估，置换所得超出面积标准的办公用房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置换所得收益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

置换旧房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置换新房的，应当严格履行新建办公用房审批程序。不得以置换名义量身打造办公用房，不得以未使用政府预算建设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十四条** 无法调剂或者置换解决办公用房的，可以面向市场租用，但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需租用办公用房的，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核准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由财政部门审核安排预算；或者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筹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需求，制定租用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由财政部门审核安排预算，统一租赁并统筹安排使用。

任何单位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

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制定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租金标准，并实行标准动态调整。

**第十五条** 无法调剂、置换、租用办公用房，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的，可以采取建设方式解决，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从严控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新配置办公用房的党政机关，应当在搬入新办公用房后1个月内，将超出核定面积的原有办公用房腾退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不得继续占用或者自行处置，不得自行安排其他单位使用。

####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七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包括新建、扩建、改建、购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从严控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应当遵循朴素、实用、安全、节能原则，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单位综合造价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不得追求成为城市地标建筑，不得配套建设大型广场、公园等设施。

**第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审批：

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自治区本级其他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申报前应当由自治区机管局出具必要性审查意见。

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申报前由行政主管部门报自治区机管局出具必要性审查意见。

市、县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和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出具必要性审查意见，同级人民政府报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核后，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县级党政机关直属单位、乡（镇）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地级市人民政府审批。

市、县（区）法院、检察院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分别由自治区高级法院、检察院进行必要性审查后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核，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市、县（区）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地级市政府审批。

**第十九条** 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由使用单位组织实施，市、县（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由各地结合实际自行制定。

**第二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配置所需资金，统一由政府预算安排，不得接受任何形式赞助或者捐款，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者摊派，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借款，不得让施工单位垫资，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土地收益和资产转让收益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不得直接用于办公用房建设。涉及新增资产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报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与使用单位签订办公用房使用协议，核发办公用房分配使用凭证。

办公用房分配使用凭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办理使用单位法人登记、集体户籍、大中修项目施工许可等，不得用于出租、出借、经营，不得将办公用房用于抵押、担保、对外投资和创办实体。

**第二十二条** 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核定面积内合理安排使用办公用房，不得擅自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不得调整给其他单位使用。办公用房超标部分应当按整层整栋、相对



集中方式腾退，并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配使用。

办公用房安排使用情况应当按年度通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平台等公共平台进行内部公示；领导干部办公用房配备情况应当按年度报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严禁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领导干部在不同单位同时任职的，应当在主要任职单位安排1处办公用房；主要任职单位与兼职单位相距较远且经常到兼职单位工作的，经严格审批后，可以由兼职单位再安排1处小于标准面积的办公用房，并在免去兼任职务后2个月内腾退兼职单位安排的办公用房。其中，区直部门（单位）厅局级领导同志由自治区分管领导审批，其他同志由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审批，报自治区机管局备案。

地级市党政机关主要领导同志，分别报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审批；副职报市级党政主要领导审批，其他同志由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审批，报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县级参照执行。

工作人员调离或者退休的，使用单位应当在办理调离或者退休手续后1个月内收回其办公用房。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办公室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大开间等形式，提高办公用房利用率。

会议室、接待室等服务用房，可以采取可拆卸式隔断设计，提高空间使用的灵活性。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批复中已经明确和机关一并建设办公用房的事业单位，按照面积标准核定后可以继续无偿使用机关办公用房。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已经占用的机关办公用房，按照面积标准核定后可以继续无偿使用，超标部分应当予以腾退。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已经占用的机关办公用房，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腾退；确有困难的，经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批准，可以继续有偿使用，租金收益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事业单位已经新建、购置办公用房或者租用其他房屋办公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原有办公

用房腾退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等社团组织，原则上不得占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

**第二十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重新核定其办公用房面积。超出面积标准的，使用单位应当在6个月内将超出部分的办公用房腾退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党政机关转为企业的，应当在办理企业工商注册后6个月内将原有办公用房腾退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转企单位确有困难的，经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批准，可以继续有偿使用，租金收益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新建、购置或者租用办公用房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原有办公用房腾退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党政机关撤并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原有办公用房腾退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购买物业服务机制，逐步实现办公用房物业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具备条件的逐步推进统一物业管理服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经济、适度的原则，制定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费用定额。

## 第六章 维修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包括日常维修和大中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标准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制定，并建立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十八条** 使用单位负责办公用房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所需资金从使用单位年度基本支出预算中列支。

**第二十九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等原因需要大中修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

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由使用单位向自治区机管局提出申请，自治区机

管局根据办公用房建筑年代、历史维修记录、老化损坏程度、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水平和使用单位的实际需求审核后，由使用单位报财政部门评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由自治区机管局委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其中处级及以上单位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审核情况应当报自治区机管局备案。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由使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市、县（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参照自治区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安排预算。

市、县（区）法院、检察院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审核后，由使用单位报自治区财政安排预算。

## 第七章 处置利用管理

**第三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有下列情形之一闲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拍卖、拆除等方式及时处置利用：

（一）同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总量满足使用需求，仍有余量的；

（二）因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房屋结构等原因，不适合继续作为办公用房使用的；

（三）因城乡规划调整等需要拆迁的；

（四）经专业机构鉴定属于危房，且无加固改造价值的；

（五）其他原因导致办公用房闲置的。

处置利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涉及权属、用途等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一条** 同一区域内闲置办公用房具备条件的，应当加强跨系统、跨层级调剂使用。

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之间调剂使用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提出意见，经自治区机管局批准后实施，调剂使用情况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与地方各级党政机关之间调剂使用

的，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地方人民政府审核提出意见，经自治区机管局会同财政厅批准后实施。

市、县（区）同级或者上下级党政机关之间，以及地方各级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之间调剂使用的，参照前两款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具备条件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可以商有关部门将闲置办公用房转为便民服务、社区活动等公益场所，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置换为其他符合国家政策和需要的资产。

出租闲置办公用房符合规定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招租，租金收益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党政机关如有需要，应当及时收回出租的办公用房，统筹调剂使用。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出租办公用房。

**第三十三条** 闲置办公用房无法通过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等方式处置利用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公开拍卖，拍卖收益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

市、县（区）法院、检察院办公用房处置，分别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审核后，按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三十四条** 因城市规划建设等原因需拆除办公用房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被拆迁部门（单位）办公用房安置意见，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

**第三十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通过出租、出借、处置等方式取得的收益属于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应当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

## 第八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六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内部使用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问题。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有关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办公用房监管，严格履行相关

管理程序，对使用单位的办公用房违规管理使用问题及时按照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和单位查处。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办公用房管理案件线索，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巡检考核制度。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本级党政机关（含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使用情况以及下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情况进行专项联合巡检，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问题。

办公用房专项巡检应当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政府绩效考核以及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相结合，巡检考核结果作为干部管理监督、选拔任用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公开制度。除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需要保密的内容和事项外，办公用房建设、使用、维修、处置利用、运行费用支出等情况，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平台等公共平台定期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九条** 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管理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违规审批项目或者安排投资计划、预算的；
  - （二）不按照规定履行调剂、置换、租用、建设等审批程序的；
  - （三）为使用单位超标准配置办公用房的；
  - （四）不按照规定处置办公用房的；
  - （五）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统计报送中瞒报、漏报的；
  - （六）对发现的违规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 （七）有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情形的。
- 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

相关人员责任：

- （一）擅自将办公用房权属登记至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名下，或者不配合办理权属登记的；
- （二）未经批准建设或者大中修办公用房的；
- （三）不按规定腾退移交办公用房的；
- （四）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的；
- （五）擅自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或者处置办公用房的；
- （六）擅自安排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使用机关办公用房的；
- （七）为工作人员超标准配备办公用房，或者未经批准配备2处以上办公用房的；
- （八）有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情形的。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党政机关本级的技术业务用房以及机关办公区内的技术业务用房，权属统一登记至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名下，从严控制使用范围和用途，原则上不得调整用作办公用房。

党政机关本级的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以及机关办公区内的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应当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各类技术业务用房建设标准，严格区分办公用房和技术业务用房，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前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出具土地、人防等必要性审查意见。

**第四十一条** 各民主党派机关办公用房管理适用本办法。

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12月12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宁党办〔2014〕75号）同时废止。自治区其他有关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工作方案（2019年—2020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5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方案（2019年—2020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工作方案（2019年—2020年）

为加快破解制约居民消费最直接、最突出、最迫切的体制机制障碍，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国办发〔2018〕9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进一步拓宽服务消费领域

（一）旅游领域。加快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落实景区质量等级动态管理机制及旅行社、星级饭店服务质量退出机制。加快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建设，支持通用航空加快发展。加快开发黄河宁夏段等水系具备条件航段的航运旅游功能，促进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鼓励发展租赁

式公寓、民宿客栈等旅游短租服务。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培育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和弹性作息。〔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厅、公安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水利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文化领域。完善国有文化资产监管体制，建立具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深入实施文化扶贫惠民工程，补齐中南部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短板”。完善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推进文化与旅游、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加快提升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水平，鼓励文化创意产品研发，提高文化服务供给质量。加快培

育和壮大文化消费市场,探索建立文化消费补贴新机制。发挥银川市文化消费试点城市辐射带动作用,积极推进“互联网+文化”消费模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体育领域。完善体育、公安、卫生等多部门对商业性和群众性大型赛事活动联合“一站式”服务机制。落实好公共体育赛事活动购买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国际国内高水平体育赛事,积极创建地方、民间自主品牌体育赛事活动。积极培育山地户外运动、水上运动、航空运动、汽车运动、电竞运动等体育消费新业态和体育旅游新产品。进一步推动体育部门所属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创建。(自治区体育局、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公安厅、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健康领域。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联合审批政策,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康复、护理、老年病、安宁疗护等医疗机构。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完善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推动贫困县医院远程医疗全覆盖,并向乡村延伸。(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养老领域。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建立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转制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建立健全养老领域公建民营相关规范。编制实施自治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加大城市养老服务用地供给。鼓励社会力量新改扩建养老服务机构。积极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适时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开展养老机构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和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宁夏银保监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家政领域。健全家政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积极开展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推动建立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对育婴员、养老护

理员等职业进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探索通过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加大对社会力量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的支持力度。实行家政服务从业人员上岗前健康体检制度。探索建立家政服务保险制度,鼓励家政服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持家政服务知名品牌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宁夏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教育培训领域。加快“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工作,支持社会力量建设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完善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和扶持政策。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完善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制度。鼓励引进区外优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资源,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自治区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促进消费结构升级

(八) 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支持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加快建设政府主导的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保障承租人按规定享有公共卫生、社会保障、计划生育、法律援助等国家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建立健全房地产信息发布机制,加强舆论引导,稳定市场预期。鼓励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和加装电梯。(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充电设施建设等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大力推动“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提高充电服务智能化水平。落实新能源货车差别化通行管理政策,扩大通行范围。落实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合理配置城市停车设施资源,多渠道提高城市停车供给能力。(自治区商务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市

场监管厅、宁夏税务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发展壮大绿色消费。研究建立绿色产品消费积分制度。推动绿色流通发展, 倡导流通环节减量包装、使用可降解包装。创建一批绿色商场, 引导流通企业增设绿色产品专区, 扩大绿色产品销售。支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带动产品创新, 提升绿色产品、智能产品中高端供给质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体系。继续推动网络提速降费, 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商用。支持广电网络和电信网络升级改造。大力宣传信息消费新模式, 激发信息消费新潜能。创新发展生活类信息消费。规范网络游戏研发出版运营, 培育形成一批拥有较强实力的数字创新企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宁夏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推动传统商贸创新发展。提升大型消费商圈服务功能, 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 鼓励建设“智慧商店”“智慧商圈”。支持具备条件的城市建设高品位步行街, 促进线上线下互动、服务体验融合、商旅文体协同、购物体验结合。提升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水平。优化商贸物流设施空间布局, 大力发展便利店、社区菜店等社区商业。培育特色商贸小镇。(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产品和服务标准建设

(十三) 打造有影响力的宁夏品牌。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落实企业领跑者制度。选择部分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 推动创建一批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宁夏品牌。深入实施“同线同标同质”工程, 逐步由食品农产品领域向消费品等其他领域拓展。加强品牌培育, 做精做强“中华老字号”和“宁夏老字号”, 加强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提高本地优质特色农产品竞争力。(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工业和信息

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积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 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开展新业态、新消费以及服务消费质量监测专项行动。建立健全住宿餐饮等乡村旅游和服务标准。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制定并公布本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标准清单, 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建立生鲜乳、灭菌乳等全过程质量追溯体系。(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实施消费扶贫行动。提升贫困地区农产品供应水平和质量。推动贫困地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加快发展。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 引导商超、高校等社会各界消费来自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产品与服务, 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教育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

(十六) 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建立重大信息公告、消费预警提示和违法违规记录公示制度。加强重点消费品和旅游、家政、养老、健康等服务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 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档案数据库。落实企业信息共享共用主体责任, 推动产品生产信息和质量追溯信息互联互通, 方便消费者集中查询。依托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逐步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产品抽检结果等不涉及个人隐私、企业和国家秘密的信息向社会全部公开, 为公众提供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厅、宁夏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根据行业红黑名单认定标准, 进一步完善监管行业红黑名单管理办法, 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建立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合理配置和调度监管资源。(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文明办、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厅等按职责分工

负责)

(十八) 推进消费者维权机制改革。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 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 探索推进线下消费无理由退货工作, 推动消费维权关口前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活动。加强金融消费维权, 约束引导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诚信服务、规范经营。加强电商消费维权, 实现维权、处罚等信息互联互通。强化直销监管和打击传销工作。建立健全消费者信息保护、数据交易和共享相关制度, 加大对侵犯消费者隐私权行为的打击惩戒力度。(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加强重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提高重要产品生产管理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 建立健全追溯大数据应用机制, 初步实现部门、地区和企业追溯体系互通共享, 逐步推动与全国实现追溯数据统一共享交换机制。完善食品药品等重要消费品召回制度。加大城乡流通产品监督检查覆盖面, 增加抽查频次, 加强联合监督执法。(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促进居民消费的配套保障

(二十) 完善有利于促进居民消费的财税金融支持政策。进一步提高相对低收入群体的待遇。落实好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家政等领域支持政策。加快消费信贷管理模式和产品创新, 加大对重点消费领域的支持力度, 不断提升消费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力度, 开发有针对性的保险产品。(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商务厅、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有利于提高居民消费能力的收入分配制度, 保障居民工资性收入, 落实转移性收入, 挖掘经营性和财产性收入, 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收入, 确保居民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建立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探索建立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现金救助、实物救助和救助服务相结合的社会救助方式, 并适

时动态调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强消费宣传推介和信息引导

(二十二) 加强消费领域统计监测。落实国家生活性服务消费、生产性服务消费和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统计分类标准, 进一步完善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托幼、家政、教育培训、广播电视等重点领域服务消费统计监测, 更加全面反映居民消费发展情况。探索消费政策评估机制,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大消费政策评估。(自治区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加强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等基础设施资源, 加快推动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和互联互通。支持专业化大数据服务企业发展。加强政府与社会合作, 探索开展消费领域大数据常态化分析, 提升大数据运用能力。强化消费领域大数据在打击假冒伪劣方面的应用, 扩大城乡对合格产品的消费使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认真做好消费宣传引导工作。加强和改进新闻媒体关于消费文化的宣传报道, 及时发布消费发展信息。倡导绿色消费理念, 将其纳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营造绿色消费良好社会氛围。鼓励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消费方式, 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市场监管厅、广电局、生态环境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主动顺应居民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 将促进消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依据责任分工, 围绕本方案提出的任务和要求, 细化政策措施, 扎实推进工作, 积极培育消费新供给新动力。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建立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部门联席会议, 加强消费领域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 及时研究解决消费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5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全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科学构建全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建立全区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为目标，以空间规划（多规合一）试点成果为基础，着力推进各级各类规划协同编制，着力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着力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建设美丽新宁夏提供坚实的国土空间保障。

### 二、总体框架

国土空间规划是对一定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

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自治区构建“三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三级包括自治区级、市级、县级，三类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总体规划是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依据，相关专项规划要相互协同，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

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侧重协调性，是对一定时期内全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统筹部署，是从空间上落实国家及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和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是规范全区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编制下位规划的基本依据。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市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综合部署，并对市辖区开发保护作出具体安排。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细化落实，侧重实施性，对本辖区内开发保护作出具体安排。乡镇级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则上合并编制，经充分论证确需编制乡镇级



国土空间规划，也可以几个乡（镇）为单元进行编制。

专项规划是指在特定区域（流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的专门安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自然保护地、矿产资源、地质灾害防治等专项规划由所在区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跨行政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由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涉及交通、能源、水利、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文化旅游等和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相关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可在自治区和市县层级编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专项规划具有指导约束作用，相关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涉及空间开发利用的内容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

详细规划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乡（镇）人民政府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组织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本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整合规划编制所需的空间关联现状数据和信息，形成现状底数和底图，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景可展望至2050年。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期限应与总体规划相衔接。到2020年基本完成自治区、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初步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各层次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提供基本依据。

### 三、主要任务

#### （一）编制自治区级国土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围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的重大问题，加强专题研究；做好现状分析与风险识别，依据国家“双评价”技术指南，确定资

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等级；结合正在编制的“十四五”规划，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战略目标，做好控制性指标分解和上下衔接；确定国土空间总体战略格局并优化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完成三条控制线评估调整；做好省际、自治区内重点地区协调发展指引；统筹各部门各领域发展新需求，为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报国务院审批。

专项规划。构建自治区专项规划支撑体系，自治区专项规划编制部门应衔接落实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提前研究谋划，提出本领域到2025年、2035年的空间诉求和用地需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进行统筹和综合平衡。

#### （二）编制市级国土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工作，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分析和风险识别；结合正在编制的“十四五”规划，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目标。在市域层面，做好城乡发展、产业布局、生态环境、资源利用、基础设施、历史文化保护、防灾减灾等内容统筹协调。在市辖区层面，突出边界管理、相邻关系，并做好中心城区规划布局。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与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压茬进行。

专项规划。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内容要求，重点对市域范围内的资源开发利用、要素配置与布局、重大设施廊道控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城市安全与灾害防御、重大行动计划等进行细化落实，确保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空间管控要求。市辖区应参照县级专项规划要求编制相应专项规划。

详细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依据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重点做好城市新区、近期集中建设区、旧城改造区等区域的规划编制。要通过详细规划引领城镇高品质建设发展，确保各项开发建设活动合法合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优化

村庄空间布局,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实现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应编尽编。

### (三) 编制县级国土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工作,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分析和风险识别;对自治区三条控制线评估调整内容进行校核。结合正在编制的“十四五”规划,完善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目标。做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优化等工作,规划内容应满足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要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和自治区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压茬进行。

专项规划。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重点完善集中建设区专项规划支撑体系,推进产城融合,提升公共空间品质,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加强特色及风貌管控等。专项规划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确保规划落地。

详细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参照市级详细规划要求,编制详细规划。

(四)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基础,按照信息共享、互联互通、融合发展的思路,采取统一建设、统一部署、分级使用、分级管理的模式,搭建从自治区到市县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融合基础地理信息、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各类空间关联数据,构建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应用体系,与国家级系统深入对接,形成覆盖全区、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五) 完善法规政策。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办法,适时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空间规划条例》,进一步完善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配套政策,保障国土空间规划有效实施。

(六) 做好过渡期内现有空间性规划实施管理工作。各地不再新编和报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等,已批准的规划期到2020年后的城市(镇)总体规划以及空间规

划试点成果,要按照新的规划编制要求,将既有规划成果融入新编制的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

做好过渡期内现有空间规划的衔接协同,对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实施中存在矛盾的图斑,结合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要求,作一致性处理,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础。一致性处理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2020年建设用地和耕地保有量等约束性指标,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和强制性内容,不得与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要求矛盾冲突。

(七) 提升行政审批效率。以“多规合一”为基础,结合“放管服”改革要求,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从改善营商环境入手,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优化现行建设用地预审、规划选址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审批流程,减少用地和规划的审批时间,努力提高行政审批效能和监管服务水平。

## 四、进度安排

按照国家对国土空间规划的总体进度要求,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一) 前期准备阶段(2019年10月底前)。在总结自治区空间规划试点成果基础上,评估现有空间性规划,补充开展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重大专题研究;完成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方案;完成以第三次国土调查为核心的规划现状底数底图制作以及基础数据资料收集、实地调研;完成重大专题研究初步成果;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方案。

(二) 规划编制阶段(2020年6月底前)。完成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紧密衔接国家国土空间规划纲要要求,形成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阶段性成果;征求自治区相关部门、市县及社会各界意见,听取自治区人大、政协意见;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

设。

(三) 规划审查报批阶段(2020年12月底前)。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成熟后,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审定,提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报国务院审批。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参照自治区时间进度安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工作时序与实际情况,适时开展编制工作。

### 五、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规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对规划编制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协调和决策。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相关工作,加强对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指导,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梳理汇总重大事项并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报告。市县参照自治区做法,开展相应工作。

(二) 形成工作合力。建立自治区、市县联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全面做好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把国土空

间规划编制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按照自上而下、上下联动、压茬推进的原则,推进规划编制。相关部门要强化合作意识,提前做好专题研究,提出用地诉求和管理要求,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三) 提升技术力量。加强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和专业队伍建设,成立国土空间规划专家咨询组,支持和壮大区内规划行业,加强对外业务交流,加大基层规划管理部门人才培养力度,不断提高规划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四) 强化经费保障。规划编制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时间紧,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人力、物力、财力等保障,各级财政要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相关经费纳入预算。

(五) 提高公众参与度。坚持“开门编规划”,建立广泛的公众参与机制,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国土空间规划的认识度和支持度,让规划编制成为凝聚社会共识的过程,为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主要任务分工表

附件

## 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主要任务分工表

单位名称	工作任务
自然资源厅	牵头负责开展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相关工作,形成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同步完成规划信息系统建设。研究制定适合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配套政策制度,研究提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保障及管理创新措施。
发展改革委	提出自治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和具体任务;明确产业重点发展区域和引导政策;提出自治区航空、铁路基础设施发展目标,提出自治区铁路基础设施线位、设施站点布局以及用地需求,明确空间管控要求;明确自治区能源供给体系及发展目标。

单位名称	工作任务
工业和信息化厅	提出各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配合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相关工作。
生态环境厅	提出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指标和生态保护格局，和自然资源厅共同牵头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调整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厅	提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等保护与利用要求；明确自治区重点区域特色风貌管控要求。
交通运输厅	明确自治区交通网络与枢纽体系，提出规划期内公路基础设施发展目标、线位、设施站点布局以及用地需求。
水利厅	提出规划期内水利基础设施规划布局以及用地需求，提出水资源保障方面的目标指标。
农业农村厅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提出农业空间布局优化和综合利用措施以及城乡统筹的目标要求，研究提出适合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政策建议。
文化和旅游厅	明确规划期内全域旅游空间布局，对具有旅游价值的自然景观、人文景观、乡村景观空间提出规划建议和管控要求。对全区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提出管控要求。
林草局	开展自然保护地评估调整，明确自然保护地规模、自然保护地体系类型结构及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等。提出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林地保护利用、防沙治沙等目标要求与政策措施。
宁夏通信管理局	提出规划期内通信基础设施布局、用地需求及空间管控要求。
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	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前期调研，与自治区紧密衔接、上下联动，做好市县与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在“双评价”、控制线划定、目标定位、约束性指标分解等方面衔接工作。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提出规划期内电力基础设施布局及用地需求，明确电力基础设施廊道走向和管控要求。
西部机场集团 宁夏机场有限公司	提出规划期内航空基础设施建设布局、用地需求及空间管控要求。

# 自治区药监局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 事权划分暂行规定》的通知

宁药监规发〔2019〕1号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监管体制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结合机构改革后各级药品监管部门的职能调整，在全区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运行顺畅的药品监管工作机制，提高药品监管领域依法行政能力，自治区药监局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事权划分暂行规定》，现就抓好贯彻落实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药品监管事权划分工作的重大意义

明确划分全区各级药品监管部门事权，是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药品监管体制机制改革的必然要求，是适应药品监管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现实需要。依法合理配置全区各级药品监管部门的事权，有利于构建规范有序、运行高效的药品监管工作机制，有利于统筹执法资源配置、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有利于增强依法行政能力、提高行政效率，对于开创新时代全区药品监管事业发展新局面具有重要意义。

## 二、准确把握药品监管事权划分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职责法定。坚持一切监管事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分，一切监管责任在法律框架内界定，提高药品监管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提升药品监管依法行政能力，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二）坚持权责一致。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合理划分各级药品监管执法权限，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谨、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强化执法过程监控，统筹执法资源配置，加强监管执法保障，落实分级监管责任。

（三）坚持高效便民。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证照分离”和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平台，突出重点监管，强化信用监管，提高执法效率，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寓监管于服务之中。

（四）坚持风险防控。建立关口前移、预防为主药品监管风险治理体系，加快完善覆盖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监管制度，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注重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让监管“跑”在风险前面。

## 三、依法划定各层级药品监管事权的具体内容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药品监管体制机制改革的部署要求，依据药品监管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划定自治区药监局，设区的市、县（含县级市）市场监管局承担的药品行政审批、监督检查、行政处罚，以及抽样检验、投诉举报处理、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应急处置工作、信用体系建设8个具体事权，建立责任明晰、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药品监管工作机制。

## 四、认真抓好药品监管事权划分的工作落实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药品监管事权划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药品监管事权划分工作同深入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的批示精神结合起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主要领导要带头抓落实，分管领导要盯住抓落实，切实加强领导，积极推进，确保全区药品监管事权划分暂行规定落实到位。

(二) 密切配合，抓好落实。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区“一盘棋”的思想，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根据规定要求，积极探索有利于强化药品安全监管的工作机制。要坚持底线思维，注重风险防控，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强化风险预警、风险监测、风险防控、风险处置能力，着力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产品的监管，防范化解系统性、行业性、区域性药品安全风险。

(三) 强化责任，接受监督。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药品监管责任，完善药品监管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问责清单，纠治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问题，不断适应权力在监督下运行新常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妥善解决群众反应的涉药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用药用械用妆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事权划分暂行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 事权划分暂行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9〕16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药监局，设区的市、县(市)市场监管局(以下统称为“各级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自治区内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以下统称为“药品”)监督管理职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药品行政审批的事权划分。

(一) 自治区药监局承担的职责。

1.负责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对全区药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并公告；

2.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以及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的实施工作；

3.承担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转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初审工作；

4.负责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的审批事项的审查、现场核查等工作；

5.监督、指导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政府单独设立的行政审批部门)的药品行政审批工

作。

(二) 市级市场监管局(政府单独设立的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职责。

1. 负责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对市级药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并公告;

2. 承担药品零售(含零售连锁门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的实施工作,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和产品备案;

3. 承担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第二类精神类药品零售审批,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工作;

4. 负责上级药品监管部门委托或交办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查、现场核查等工作。

(三) 县级市场监管局(政府单独设立的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职责。

1. 负责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对县级药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并公告;

2. 承担药品零售(含零售连锁门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的实施工作;

3. 负责上级药品监管部门委托或交办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查、现场核查等工作。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应当在审批工作结束时, 及时建立或更新行政审批档案和企业监管档案。行政审批结果应在其政务服务网站发布。

**第四条**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药品监督检查的事权划分。

(一) 自治区药监局。负责制定全区药品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和运行规范; 依法制定并组织实施药品监督管理或监督检查计划; 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以及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进行监督检查, 必要时进行延伸检查; 监督、指导市、县市场监管局监督检查工作。

(二) 市级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立和完善市级药品监督检查制度; 制定并组织实施市级药品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或方案; 对市辖区内药品零售(含零售连锁门店)、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环节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进行监

督检查, 对市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可进行延伸检查; 监督、指导县级市场监管局监督检查工作。

(三) 县级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立和完善县级药品监督检查制度; 制定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或方案; 对辖区内药品零售(含零售连锁门店)、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环节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对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可进行延伸检查。

**第五条**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药品抽样检验的事权划分。

(一) 自治区药监局。承担并组织实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安排的药品抽样检验工作; 制定全区药品抽样检验工作计划; 组织开展全区药品抽样检验工作; 组织实施自治区药品监管事权管辖范围内的不合格产品报告核查处置工作, 并监督、指导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展不合格产品报告核查处置工作; 按有关规定公布药品抽样检验结果或发布质量公告。

(二) 市级市场监管局。承担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下达的药品抽样检验任务; 制定市辖区内药品抽样检验工作计划; 组织开展市辖区内的药品抽样检验工作, 负责市辖区内不合格产品报告核查处置工作; 按有关规定公布市辖区药品抽样检验结果或发布质量公告。

(三) 县级市场监管局。承担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下达的药品抽样检验任务; 组织制定辖区内药品抽样检验工作计划; 负责辖区内不合格产品报告核查处置工作; 按有关规定公布辖区内药品抽样检验结果或发布质量公告。

**第六条**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药品违法案件行政处罚的事权划分。

(一) 自治区药监局。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 以及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发生违法行为的处罚; 负责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管辖的药品违法案件的处罚; 负责市级市场监管局报请管辖的药品违法案件的处罚; 负责全区重大、复杂药品违法案件的处罚。

(二) 市级市场监管局。负责市辖区内药品零售(含零售连锁门店)、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环节,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违法案件的处罚;负责自治区药监局指定管辖的药品违法案件的处罚;负责县级市场监管局报请管辖的药品违法案件的处罚。

(三) 县级市场监管局。负责辖区内药品零售(含零售连锁门店)、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环节,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违法案件的处罚;负责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的药品违法案件的处罚,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的案件不得转交下级部门办理。

**第七条**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药品投诉举报处理的事权划分。

(一) 自治区药监局。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环节和涉及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

(二) 市级市场监管局。负责市辖区内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环节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处理工作;负责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交办的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

(三) 县级市场监管局。负责辖区内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环节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处理工作;负责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交办的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

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投诉举报事项,自治区药监局可交由市级市场监管局办理;交由市级市场监管局办理的事项,市级市场监管局不得再交由县级市场监管局或市级市场监管局的派出机构办理。

投诉举报问题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所涉及的药品监管部门协商决定。如协商未果,由共同的上一级药品监管部门办理或指定的药品监管部门办理。

**第八条**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药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及药物滥用监测工作的事权划分。

(一) 自治区药监局。负责制定全区药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的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全区影响较大的药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的调查与处理,并发布相关信息;组织检查全区药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组织开展全区药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报告和监测宣传、培训工作;组织开展药物滥用监测工作;监督、指导市、县市场监管局药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管理工作。

(二) 市级市场监管局。负责市辖区内药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及药物滥用监测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市辖区内影响重大的药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市辖区内药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及药物滥用监测宣传、培训工作;对市辖区内药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及药物滥用监测报告及相关数据进行收集上报;监督、指导县级市场监管局药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管理工作。

(三) 县级市场监管局。负责辖区内药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及药物滥用监测管理工作;开展辖区内影响重大的药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调查,并采取必要措施;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及药物滥用监测宣传、培训工作;收集上报药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及药物滥用监测报告及相关数据。

**第九条**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药品应急处置工作的事权划分。

自治区、市、县三级药品监管部门分别负责制订本级药品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依法上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根据有关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一) 自治区药监局。负责组织开展重大(Ⅱ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配合开展特别重大(Ⅰ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指导市、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二) 市级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较大(Ⅲ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配



合开展重大及以上级别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指导县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三）县级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一般（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配合开展较大及以上级别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第十条**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事权划分。

（一）自治区药监局。负责全区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推进和实施工作；负责制定全区药品信用信息归集、分类管理、信用评级、信息披露等制度；负责自治区本级药品监管事权范围内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中信用信息征集、发布、更新、撤除，以及信用结果运用。

（二）市级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市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实施工作；负责市辖区内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中信用信息征集、发布、

更新、撤除，以及信用结果运用。

（三）县级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县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实施工作；负责辖区内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中信用信息征集、发布、更新、撤除，以及信用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本规定中的市辖区指的是地级市城市市区。

**第十二条** 本规定没有明确的事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定明确划分的事权，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调整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4月30日。2018年1月23日印发的《自治区食药监局关于全区食品药品监管系统事权划分管理的指导意见》（宁食药监规发〔2018〕1号）同时废止。

## 自治区民政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民规发〔2019〕1号

各市、县（区）民政局：

为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程序，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公开、公平、公正实施，自治区民政厅修订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2019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审批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审核审批程序，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22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3〕7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4号2003年发布）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9号2007年发布）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低保的审批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低保的受理和审核机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本办法开展低保审核审批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申请递交、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信息公示等工作。

具备条件的地方，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授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低保进行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授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低保进行审批的地方，县级人民政府要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审核审批办法和监管程序。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本辖区内低保审核审批工作的规范管理，确保制度流程严格规范，政策宣传明确到位，服务群众热情周到，认定对象准确高效，资金发放及时透明，动态管理常态实施，档案资料统一齐全。

##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四条**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对象的基本要件，应当同时具备。

**第五条** 持有当地户口且在本地居住1年以上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扣减刚性支出后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低保。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一）配偶；

（二）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和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相关办法和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

（二）在监狱内的服刑人员；

（三）已在公安部门报备的失踪人员；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相关办法和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在户籍地居住满1年，城市居民可申请城市低保，其他居民可申请农村低保。申请城市低保的家庭原则上无承包土地或山林等农业生产资料且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

实行城乡一体化的地区，可依据实际户籍所属区域或性质进行申请、审核和审批。

**第八条**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申请当月前12个月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

刚性支出是指在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医疗、就学、住房、就业等方

面的必需性基本支出。

**第九条**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申请低保的家庭拥有的全部货币财产总额，人均应不超过当地36个月城乡低保标准之和。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家庭，不符合享受低保条件：

- (一) 家庭成员名下拥有汽车（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和大型农机具的；
- (二) 雇佣他人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的；
- (三) 自费安排子女择校就读或者出国留学的；
- (四) 家庭成员名下承租的公有住房和拥有的私有住房总计达到2套及以上的（人均使用面积低于15平方米的除外）；
- (五) 具备劳动能力但无故闲置承包土地的；
- (六) 拥有其他非生活必需的高档消费品的；
- (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不得享受低保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申请及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低保应当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代其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低保申请及其相关材料；对符合条件但无能力递交申请的困难家庭，各地应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机制，村（居）民委员会有责任主动代为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单独提出申请：

- (一) 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获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人员）等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
- (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人员。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在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的申请表上签字确认；

(二) 履行授权核查收入、财产、支出等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三) 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受理低保申请，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十五条** 申请低保时，申请人与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报告，并填写低保近亲属备案登记表。

对已受理的与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为近亲属的低保申请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进行单独登记并备案，在审核、审批过程中相关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

低保经办人员是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低保受理、审核（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批等事项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第四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状况是指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和家庭财产。

**第十七条** 家庭可支配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扣除按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险支出后的收入。

(一) 家庭可支配收入主要包括：

1. 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

2. 家庭经营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全部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包括从事种

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3.财产性收入。包括动产收入和不动产收入。动产收入是指出让无形资产、特许权等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等；不动产收入是指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4.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转移净收入，包括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和接受遗产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出售财物收入等。

5.偶然所得。

6.其他应当计入的家庭收入。

（二）家庭收入核算应遵循以下规定：

1.签订劳动合同的，按照用人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或银行发放记录认定；自由职业者以及其他缴纳社会保险费人员的收入，按照个人实际收入认定。

2.未签订正式用工合同的务工人员及其他难以认定的人员，可采取以下方式计算。

（1）外出务工的，以务工地区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2）常住地灵活就业的，参考本地同行业平均收入计算；

（3）难以确定务工地区的，以常住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3.非共同生活的赡（抚、扶）养义务人应承担的赡（抚、扶）养费的计算。

（1）有司法、法院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调解书、判决书或者协议书的，赡（抚、扶）养费按照调解书、判决书或者协议书的数额计算；

（2）没有调解书、判决书或者协议书的，每个被赡（抚、扶）养人的赡（抚、扶）养费，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当地情况予以确定；

（3）赡（抚、扶）养义务人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月标准1.5倍的视为无赡（抚、扶）养能力。

4.认定收入时，可以根据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差异，参照劳动力系数法进行科学计算。

5.其他未尽事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作出规定。

（三）下列项目不计入家庭收入：

1.优抚对象及政府给予特殊照顾的其他人员所享受的抚恤及特殊照顾待遇，包括优抚对象享受的定期抚恤金、定期定量补助金、伤残抚恤金，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的定期补助，义务兵家庭按照规定享受的优待金、奖励金；

2.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工作、学习优秀者颁发的非报酬性奖励金和荣誉津贴，包括劳动模范荣誉津贴、奖学金、见义勇为奖金、独生子女费、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等；

3.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给予的有特定用途的非生活补助资金，包括因公（工）负伤人员的公（工）伤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残疾辅助器具费，丧葬费，抚恤金，人身损害赔偿中生活补助费以外的部分，在校（本科及以下）学生获得的助学金、困难补助，医疗救助补助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医疗费，中央确定的60岁以上老年人领取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住房公积金，廉租住房补贴，慰问款物等；

4.低保对象参加社区组织的公益性劳动所得；

5.自治区残联发放的残疾人有关津贴、补贴；

6.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放的企业职工病残津贴；

7.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不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四）核算家庭收入时对家庭刚性支出可予以扣减。

在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的以下支出可认定为刚性支出：

1.因罹患疾病，已按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政策后，由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包括因

疾病未痊愈而产生的后续治疗自付费用)；

2.因接受教育(本科及以下)产生的基本教育费用支出(比照当地公办同类学校标准,包括获得政府和社会资助后由个人负担的学费、住宿费等实际支出)；

3.租赁房屋等维持基本居住条件的支出(享受实物配租保障和住房租赁补贴的除外)；

4.实现就业产生的必要就业成本,困难家庭人员实现就业的可按其就业收入或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0%—30%扣减就业成本,残疾人就业收入可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扣减就业成本；

5.扣减后收入为零或负值,则予以低保全额救助；

6.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刚性支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参考上述内容及标准进行细化。

**第十八条** 家庭财产主要包括：

(一) 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债券、储蓄性保险,以及需要记入认定范围的其他货币财产；

(二) 机动车辆、船舶；

(三) 房屋、债权、经营性实体或股份、专利、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四) 非生活必需的高值物品；

(五) 其他财产。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低保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驻村干部、社区低保专干等工作人员按程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逐一进行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其中至少有1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第二十条** 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 信息采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低保经办人员将申请人信息及时录入社会救助管理系统。

(二) 信息核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对机构)与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

设、自然资源、金融、保险、市场监管、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和机构,对低保申请家庭的户籍、机动车、就业、养老金、保险、租住房、不动产、存款、证券、个体经营、纳税、公积金等收入和财产信息进行核对,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三) 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根据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了解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分别签字。

(四) 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居)委员会和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五) 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六) 其他调查方式。

**第二十一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对符合条件的低保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程序开展入户调查；不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通过书面或其他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家庭经济状况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开展复查。

## 第五章 民主评议

**第二十二条** 入户调查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具体评议时间需提前进行公告且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民主评议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会成员、村(居)民监督委员会成员、熟悉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参加。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村(居)民

代表会议组成人员总人数的2/3。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派人参加民主评议。

**第二十四条** 民主评议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 宣讲政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宣讲低保政策制度、管理规定和评议规则及纪律。

(二) 介绍情况。乡镇（街道办事处）入户调查人员介绍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

(三) 现场评议。民主评议人员对申请人家庭个人申报情况及入户调查情况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评价。

(四) 形成结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做出结论。

(五) 签字确认。民主评议应当有详细的评议记录，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签字确认评议结果。

**第二十五条** 对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低保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必要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会同县级民政部门入户调查并直接作出认定。

根据需要，可将民主评议作为事后监督手段，在对低保对象年度复核时组织开展。

## 第六章 审核审批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对申请家庭是否纳入低保提出建议意见，并及时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政务公开栏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公示期为7天。公示结束后，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入户调查结果、民主评议情况、审核意见等通过社会救助管理系统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并完成入户抽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拟批准给予低保的，应当同时确定拟保障档次及救助金额；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

在做出审批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审批意见前，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按照不低于新申请人员30%的比例入户抽查。对单独登记的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的低保申请，以及有疑问、有举报或者其他需重点调查的低保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部入户调查。不得将不经过调查核实的任何群体或者个人直接审批为低保对象。

经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开展低保审批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为保护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等特殊困难群众隐私，可适当简化其申请低保的审核审批流程及公示要求。

**第二十九条** 救助金额可按照核定的申请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差额计算，或根据当地实际进行分档补助。

**第三十条** 对低保家庭中的特定对象，可增发一定数额的救助金。

(一) 老年人；

(二) 未成年人；

(三) 重度残疾人；

(四) 重病患者；

(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生活困难人员。

**第三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拟批准的低保家庭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固定的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场所和地点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户主姓名、救助人数、居住社区（村）、救助金额等，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批准给予低保，并从批准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对公示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对拟批准的申请重新

公示。

**第三十二条** 在审核审批过程中，发现申请对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取消或不予批准低保：

（一）拒绝配合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家庭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相关信息的；

（二）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虚假证明的；

（三）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抚、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四）法定赡（抚、扶）养人有赡（抚、扶）养能力，但未依法履行义务，致使申请人未获得赡（抚、扶）养权益的；

（五）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3次不接受推荐工作而拒绝就业或者不参加社区职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劳动的；

（六）有嫖娼、赌博、吸毒等违法行为的（社区戒毒康复人员除外）；

（七）各类服刑期内的人员（经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社区矫正人员除外）；

（八）无正当理由由2次不参加民主评议会，或不按正常程序参加民主评议的；

（九）属于特困供养人员和享受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孤儿养育津贴的。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当地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对低保对象的户主姓名、救助人数、居住社区（村）、救助金额等内容进行长期公示。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实行网络公示，并完善面向公众的低保对象信息查询机制。公示中应当保护低保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公开与低保无关的信息。

## 第七章 资金发放

**第三十四条** 低保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低保家庭的账户。同一家庭不同成员的低保金原则上支付到同一低保家庭账户。低保金应当按月发放到户。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代低保对象保管其低保金发放存折、银行卡。

**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提供救助资金发放清单时应注明发放项目，如“X月低保、物价补贴、节日补贴、取暖补贴、春节补贴、临时补贴、电价补贴”等，并协调各代发金融机构按照发放项目准确打印，定期向保障对象提供发放流水清单。

## 第八章 动态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低保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情况对低保家庭实行分类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低保家庭成员和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进行动态复核，并公告复核时间，根据复核情况及时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低保金增发、减发或者终止低保手续。经县级人民政府授予审批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根据复核情况办理低保金增发、减发或者终止低保手续。

低保家庭人口发生变化的，其家庭成员应当在1个月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低保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复核期之前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无特殊原因连续2次不履行定期报告义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根据授权或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决定取消低保资格。

决定取消低保资格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书面或其他形式向低保对象告知理由，录入社会救助管理系统，并及时在乡镇（街道）或村（居）予以公示。

**第三十七条** 低保家庭户籍和居住地发生变迁，应及时向迁出、迁入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属自治区内纳入生态移民搬迁的，迁出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供低保家庭的有关

资料和低保档案，并书面告知低保金停发截止时间。迁入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自原截止日期次月进行接续，按当地标准予以保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低保家庭及时办理“一卡通”账户事宜，接续后纳入当地动态管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定期组织低保资格复核复查，对家庭成员中有重病、重残人员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可每年复核1次，其余家庭至少每半年复核1次。核查人员和低保对象应当分别对核查结果签字确认。

**第三十九条** 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失业的城市困难群众，应当及时到当地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城乡低保对象应主动接受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就业服务和脱贫项目帮扶，并参加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组织的学习活动或公益性劳动。

脱贫攻坚期内，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收入已超过扶贫标准但仍低于低保标准的，宣布脱贫后可继续享受低保政策；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可给予12个月以内的低保渐退期，实现稳定脱贫后再退出低保范围。为鼓励并促进就业创业，对低保对象实现就业的，可给予18个月以内的低保渐退期，以增强其就业稳定性。

## 第九章 信访及监督

**第四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开低保监督咨询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对低保审核审批工作的监督、投诉和举报。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健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加强对低保来信来访的处理，由专人负责，建立首问负责、限期办结等制度。对低保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并以书面或其他方式及时答复信访人。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申请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收到

复查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核，收到复核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信访申请的，不再受理。各级人民政府民政等相关部门要积极向信访人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明确工作人员在低保审核审批过程中职责、权限及工作纪律。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应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应依照低保资格条件和工作程序如实填写、递交申请材料，对采取虚报、瞒报、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低保待遇的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大查处力度，除追回骗取的低保金外，还要会同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记入征信系统且1年内不再受理其低保申请；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无理取闹、采用威胁手段强行索要低保待遇的，应会同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关处罚。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加强对低保申请对象相关信息出具单位和个人的政策宣传，对出具虚假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要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自治区民政厅备案。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实施办法》（宁民办〔2013〕61号）同时废止。



# 自治区民政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民规发〔2019〕3号

各市、县（区）民政局，自治区民政厅机关各处、室（局、中心）及厅属各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经厅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2019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政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管理，优化项目规划布局，提升项目投资质量，最大限度发挥项目效益，推进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依照国家和自治区基本建设项目有关规定，各级发展改革或行政审批部门批准立项的基本养老、基本殡葬、城乡社区、社会福利等民政领域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分为补助项目和自建项目。

（一）补助项目是由中央或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彩票公益金补助部分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

（二）自建项目是由市、县（区）财政预算资金和其他资金渠道投资建设的基本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符合自治区和各市、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民政专项规划；

（二）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对民政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求；

（三）符合本地城乡空间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四）符合民政领域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相关建设标准；

（五）符合民政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

**第四条** 项目应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各负其责、注重效益的原则。

(一) 自治区民政厅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民政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指导项目规划布局, 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编制补助项目计划, 审核建设项目方案, 监督项目实施情况, 建立和完善项目储备库, 承担项目建设的行业监管责任; 具体工作由自治区民政厅规划财务和相关业务处室(局)负责。

(二) 自治区民政厅相关业务处室(局)按照各自职能具体负责对市、县(区)申报规划项目库的入库审核, 提出项目投资补助的初步方案, 对职能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协调、指导、监督。

(三) 市、县(区)民政局(项目法人单位)负责本地区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组织实施、配套资金、基建财务、招标投标、工程监理、竣工验收等, 承担项目建设主体责任。

**第五条** 按照立足实际、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实事求是的原则, 防范和化解民政建设项目债务风险和隐患, 提升项目建设质量, 注重项目投资效益, 加强民政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管理。

**第六条** 建设项目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自治区民政厅规划财务处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民政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市、县(区)民政局负责配合项目绩效评价和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整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 第二章 建立项目储备库

**第七条** 建立全区民政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储备库, 统筹项目规划布局, 掌握项目建设需求, 加强项目储备管理, 对接国家和自治区补助项目。项目储备年限一般为5年。项目储备库实行逐级遴选、集中申报、动态调整。

**第八条** 市、县(区)民政局负责编制、汇总和申报本地区拟纳入全区民政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储备库的项目。自治区民政厅规划财务处负责会同相关业务处室(局)或直属单位编制、汇总和申报自治区本级建设项目。

**第九条** 遴选储备项目的条件:

(一) 符合民政事业发展总体目标和任务要求;

(二) 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建设用地和配套资金有保障;

(三) 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建设类别、建设必要性、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标准、资金筹措、社会效益、当前进展等;

(四) 符合民政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 建设标准暂未颁布的按指导意见或相关同类设施标准执行;

(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及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自治区民政厅汇总全区民政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备选建设项目, 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开展项目储备遴选工作, 审核通过后录入项目储备库。项目储备库的项目需要调整相关内容的, 由申报单位随时提出调整或变更申请。

**第十一条** 进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 按照统筹规划、效益优先、轻重缓急等原则,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本级资金投资重点安排项目投资补助。凡未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 原则上不给予补助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加强项目储备信息化建设, 完善民政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及时更新项目, 实现储备项目动态管理。

## 第三章 补助项目的申报和审核

**第十三条** 市、县(区)民政局(项目法人单位)申报补助项目, 应提供项目有关材料。主要包括:

(一) 申请补助项目文件, 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适用范围、项目建设内容、实施项目条件、资金筹措方式等;

(二)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或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三) 工程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四) 建设用地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用

地预审意见书；

(五) 本级人民政府出具的配套资金承诺函；

(六) 申报补助项目单位出具的项目真实性说明；

(七) 申报补助项目单位填报的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十四条** 市、县（区）民政局（项目法人单位）申报补助项目由自治区民政厅相关业务处室（局）按照各自职能进行初审，规划财务处根据初审意见审核汇总拟支持项目建议，报厅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五条**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民政厅汇审后，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

申请自治区级预算内投资和彩票公益金资助的项目由自治区民政厅初审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复审确定。

####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审批的项目不得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增加资金投入；超概算投资达到规定比例或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的，应经项目审批部门同意或重新审批。

严格实行目标责任制、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第十七条** 市、县（区）民政局（项目法人单位）负责组织项目建设，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标准规范施工，加强工程施工各环节的质量监控，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现场工程质量自检制度、重要结构部位和隐蔽工程质量预检复检制度，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必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订立合同，明确工程质量要求、资金支付方式、履约担保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九条** 市、县（区）民政局（项目法人单位）应在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后的3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说明理由，并申请延期开工；延期开工时间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后1年内不能开工的，自治区民政厅商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厅调整项目或收回补助项目资金。

**第二十条** 项目竣工后，市、县（区）民政局（项目法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工程结算、财务决算、专项验收、验收备案、综合验收等，验收结果上报自治区民政厅。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市、县（区）民政局（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对建设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未经项目原审批机关及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审批同意，任何单位不得随意变更用途或擅自处置。彩票公益金资助的项目完工后，应设置“福彩公益金资助”标识。

#### 第五章 项目财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民政局（项目法人单位）严格执行财政部制定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建立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控制建设成本，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第二十三条** 项目资金由市、县（区）民政局（项目法人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专帐核算，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滞留建设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经财务部门对开支标准及范围审核后，由项目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支付。

**第二十四条** 项目支出预算一经批复，不得自行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需要调整预算的，必须报经项目下达投资计划的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调整。

#### 第六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民政局（项目法人单位）应加强建设项目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工

程质量、建设进度和资金的合理、安全使用，提高投资效益。自治区民政厅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民政局（项目法人单位）对项目建设执行不力，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投资规模，建设资金管理不规范或不落实配套资金以及有其他严重问题的，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项目、收回投资、停止安排新建项目等措施，并视情况建议当地人民政府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民政厅在项目执行期间或者项目结束后，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绩效

评价结果，作为加强项目管理及安排以后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实行在建项目报告制度。由自治区级以上补助资金的在建项目，市、县（区）民政局（项目法人单位）每月向自治区民政厅上报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后30日起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宁民办〔2012〕87号）同时废止。

# 自治区扶贫办 宁夏银保监局 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扶贫保”工作的通知

宁扶贫办发〔2019〕48号

各市、县（区）扶贫办，人保财险、中国人寿、平安产险宁夏分公司，各银行金融机构：

为切实增强贫困群众防范化解因病因灾因意外致贫返贫风险，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现就做好2019年“扶贫保”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完善优势特色产业保险指导目录

为满足贫困户日益增长的保险需求，提升贫困群众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贫困群众防控风险能力，根据国务院扶贫办与人保财险总公司2018年全国深度贫困地区产业扶贫保险工作会议精神，2019年调整更新了《“扶贫保”优势特色产业保险指导目录（2019）》，增加肉羊收益保险、香水梨种植保险等新品种（详见附件），进一步优化保险责任，降低保险费率，提高保障额度。未列入指导目录中的品种，可参照相关品种及标准与合作保险公司商定参保。各县（市、区）要创新

推进种植业“自然灾害+价格（产量）”、养殖业“疫病+收益”双重保障责任的落地，为贫困群众产业发展、稳定脱贫提供更加全面的风险保障。

### 二、调整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保障相关政策

根据国家健康扶贫政策要求和我区开展“扶贫保”实际情况，为促进“扶贫保”健康持续发展，2019年“扶贫保”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由原来“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仍需个人负担的费用，目录内报销70%；目录外报销50%，年度限额2万元/人”，调整为“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仍需个人负担的费用，目录内报销70%”。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由原来意外伤害（死亡/伤残责任）保额3.5万元/人，调整为意外伤害（死亡/伤残责任）保额3万元/人；意外医疗保障额度由原来5000元/人调整为3000元/人。

### 三、进一步优化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政策

2019年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要严格执行贷款金额1.8‰的费率标准，严禁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同时，拓展保险责任为主借款人或者主借款人配偶，即主借款人或者主借款人配偶因意外原因导致身故、残疾或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保险公司将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四、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扶贫保”政策

各县（市、区）要加强对“扶贫保”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各项政策要求。一是严禁在“扶贫保”四个产品之外增加其他保险产品；不得以扶贫名义冠名其他任何商业保险产品，其他商业保险产品一律不得与扶贫关联，不得使用扶贫资金。二是各县（市、区）要切实做好核算工作，确保“扶贫保”风险调节机制落到实处；在对2016年、2017年审计核算基础上，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盈利的情况下，盈利部分按照约定比例，由合作保险公司返还资金池或抵顶下一年度保费；亏损的情况下，亏损部分按照约定比例，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合作保险公司共同分担；具体返还和分担比例，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各县（市、区）

与合作保险公司务必于6月底完成资金结算。三是各县（市、区）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不断增强贫困户的保险意识，逐步增加贫困户个人自筹保费比例，提升贫困人口通过保险化解风险和抵御灾害、疾病、意外伤害的能力。四是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有关文件精神 and 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有关规定，2019年“扶贫保”产品保险费从原资金渠道列支。

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按照“扶贫保”政策标准和对象范围，切实做好2019年的“扶贫保”工作，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既要让贫困群众在保险扶贫中得实惠，又要防止过度保险，产生与非贫困人口之间的“悬崖效应”。

附件：“扶贫保”优势特色产业保险指导目录（2019）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2019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扶贫保”优势特色产业保险指导目录（2019）

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保险责任	主要品种	保险金额 (元/亩、只、 头、箱)	费率 (%)	保险费 (元/亩、只、 头、箱)
种植业 保险	1	小杂粮产量保险	自然灾害+ 产量	荞麦	250-400	5	12.5-20
				糜子			
				谷子			
				莜麦			
				豌豆			

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保险责任	主要品种	保险金额 (元/亩、只、 头、箱)	费率 (%)	保险费 (元/亩、只、 头、箱)	
种植业 保险	2	露地蔬菜成本价格 保险	自然灾害+ 价格	西红柿	3500	6	210	
				龙椒	3000		180	
				黄瓜	3000		180	
				芹菜	2500		150	
				青萝卜	2000		120	
				红葱	1500		90	
				茄子	1500		90	
				韭菜	1500		90	
	3	马铃薯收入保险	自然灾害+ 价格+产量	马铃薯	600-700	4	24-28	
	种植业 保险	4	粮食作物大灾保险	自然灾害	玉米	200-800	6	12-48
					马铃薯	200-800	5	10-40
		5	油料作物大灾保险		胡麻、葵花、油菜等	300-800		15-40
6		西甜瓜成本保险	西瓜		500-800	25-40		
			甜瓜		500-800	25-40		
			晒砂瓜		700-900	35-45		
7		黄花菜成本价格 保险	黄花菜		1000	6	60	
8		万寿菊成本保险	万寿菊		1500	5	75	
9		中药材成本保险	黄芪、柴胡、甘草等		600-1000		30-50	
10		饲草成本保险	苜蓿、青贮、玉米等		1000		50	
11		茴香成本保险	茴香		500		25	
12	苗木种植综合保险	自然灾害+ 病虫草鼠害+ 火灾	精品大苗	6000-12000	0.6	36-72		
			普通苗木	2000-4000		12-24		
养殖业 保险	13	肉羊收益 保险	疾病+意外+ 价格	滩羊	700-900	5	35-45	
				其他肉羊	600-700		30-35	
	14	基础母羊 养殖保险	疾病+意外+ 自然灾害	滩母羊	600	6	36	
				其他母羊	500		30	

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保险责任	主要品种	保险金额 (元/亩、只、 头、箱)	费率 (%)	保险费 (元/亩、只、 头、箱)
养殖业 保险	15	肉牛收益保险	疾病+意外+ 价格	西门塔尔等	5000-9000	4.5	225-405
	16	基础母牛 养殖保险	疾病+意外+ 自然灾害	安格斯	12000	2.9	348
				西门塔尔等	9000	2.7	243
	17	驴养殖保险		商品驴	7000	2.5	175
	18	蜂养殖保险		中华蜂	700	6	42
	19	兔养殖保险		肉兔	25		1.5
林果业 保险	20	林果成本 保险		自然灾害	枸杞	2000	5
	21		葡萄		1200	60	
	22		苹果		900	45	
	23		红梅杏		900	45	
	24		红枣		700	35	
	25		香水梨		700	35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电子化申报审批 及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化的通知

宁建规发〔2019〕4号

各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宁东管委会规划建设土地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决定对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电子化申报审批及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化。自2019年5月1日起，二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注销等申请事项通过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

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实行承诺制，申请人和其聘用企业对申报信息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取得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及其聘用企业在办理注册业务前，须在新系统中完成实名认证。实名认证可选择现场实名认证，也可选择新系统网上认证（附件：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系统实名认证流

程)。

三、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通过新系统提出注册申请，其聘用企业确认后，通过新系统上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决定，并向社会公告，不再公示审核意见。申请注册的人员及企业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www.coc.gov.cn）查询相关审批工作进度。

四、二级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通过新系统先完成注销手续再申请重新注册。对于注册人员或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的，须通过新系统提交相关材料。担任在建项目经理的二级建造师不予办理注销业务。

五、二级注册建造师办理注销手续的，应通过新系统提交注销申请，其聘用企业完成确认后，即为完成注销。

六、新的建造师注册管理系统将增加企业黑

名单及二级建造师黑名单，并对各市、县（区）建设主管部门开放管理权限。

七、2019年4月15日将正式停用原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系统个人版和企业版，停用时间为15天。2019年5月1日起正式启用新的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系统，二级建造师注册成功后发放电子注册证书，纸质证书不再制做发放。

八、新系统的操作说明、技术咨询等有关内容详见中国建造师网。

附件：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系统实名认证  
流程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系统实名认证流程

实名认证分为个人实名认证和企业实名认证。具体要求如下：

### 一、个人实名认证

个人实名认证包括现场认证和新系统网上认证两种方式，用户可根据个人情况自行选择。

（一）现场认证。本人携带身份证、手持身份证照等要件前往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进行现场认证。

（二）新系统网上认证。通过支付宝进行认证。

用户使用新系统认证，需要上传1寸白底彩色证件照、身份证正反面照、本人签名照、手持身份证照等要件。

### 二、企业身份认证

企业使用新系统注册时需要上传企业营业执

照、资质证书等企业信息。

企业认证包括现场认证和身份锁认证，企业可根据各自情况自行选择。

（一）现场认证。该功能用于从未取得过身份锁的企业用户，选择现场认证的企业需携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代办须携带法人授权书）前往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窗口办理。

（二）身份锁认证。该功能用于已取得原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系统身份锁的企业用户。身份锁在新系统认证时，如果企业名称与组织机构代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同时发生变化，或原身份认证锁遗失、不可用的企业，须进行现场认证。原身份认证锁在完成企业认证后，将自动失效。